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 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2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78201.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43-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3980000.00	3978201.8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约：9194.45 平方米。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空鼓、裂缝、掉皮损坏严重；部分球架破损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场地排水系统不通顺，严重影响学生的使用。对局部塌陷及凸起位置进行修补，局部塌陷位置需要维修地下中央空调地源井管道。

5.2 采购内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

5.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李慧丽

联系方式：0371-622750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李慧丽 联系方式：0371-6227505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1.3.4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
1.3.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供应商的投标资质异常情况，存在投标资质异常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
--	--	--

		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50728427@qq.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点	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3978201.8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3513561.45 元 措施项目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136164.99 元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56635.86 元 增值税：328475.38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约定。
10.5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联系人：何先生 邮箱：50728427@qq.com
10.6	真实性、合法性：	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且中标（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7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采购需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承诺书；
-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4) 所有完成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内容的费用，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m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

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最后报价仅填写总报价；

5.2.7.1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①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② 磋商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③ 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

注意：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费用，中标后应随最终报价（除暂列金额外）同比例调整，且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各项价格，成交供应商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7.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最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8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供应商的投标资质异常情况，存在投标资质异常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 条款规定。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7.2）。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项目实施计划（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确保质量和工期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 1. 实施部署计划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理解并满足采购需求，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合理得当，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得 5 分； 2. 实施部署计划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但无针对性，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尚可但细节内容有待调整，得 3 分； 3. 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内容有缺失，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6 分）	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 1. 有清晰明确的施工技术措施、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技术人员安排合理，主材质量保障措施

		施可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得 6 分； 2. 提供的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技术人员安排、主材质量保障措施，各阶段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提供的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技术人员安排、主材质量保障措施，各阶段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完善，岗位职责划分清晰，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2.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划分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无针对性或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 3 分； 3.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划分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内容有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 6 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或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内容的应对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内容的应对措施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非常详细、具有切实可行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得6分； 2.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责任划分、措施、机制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或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3分； 3.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责任划分、措施、机制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1分； 缺项为0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1. 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得6分； 2. 仅提供了项目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各阶段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尚可但细节内容有待调整，得3分； 3.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为0分。
	7、资源配置计划（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分；1. 内容非常详细、具有切实可行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得5分；2. 内容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3. 内容不够完整、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方面欠妥得1分；缺项为0分。
	8、紧急情况（5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1. 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3.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缺项为0分。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5分；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为 0 分。
三、综合部分 (2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1.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少 1 人扣 0.6 分，扣完为止。 2.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 (12 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维修或改造或新建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 2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维修或改造或新建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项目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3 分)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①对成品保护的承诺，1 分； ②确保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的承诺，得 1 分； ③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1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 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本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_____o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
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允许调
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进度及验收；2、按照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

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己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7)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8)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己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9)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0) 若承包人在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2)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 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4)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5)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

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6)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7)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 1) -17)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

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05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

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 3.2.1 至 3.3.4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
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
失。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
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0)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规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1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质保金；若继续履行合同，10 天后按每天 2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2) 七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

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2、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 $\pm$ 5%（含 $\pm$ 5%）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年第一期信息价格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2月及2024年四季度信息价格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第16期价格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

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该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金额为该工程最后的结算价。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第三次：结算价的 2%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2、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 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 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 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

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6)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7)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8)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9)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空鼓、裂缝、掉皮损坏严重；部分球架破损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场地排水系统不通顺，严重影响学生的使用。对局部塌陷及凸起位置进行修补，局部塌陷位置需要维修地下中央空调地源井管道。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修补空鼓、裂缝；球架维修；场地排水系统维修，对局部塌陷及凸起位置进行修补，塌陷位置地下中央空调地源井管道进行维修。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方式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该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金额为该工程最后的结算价。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第三次：结算价的 2%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1、项目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对工程全面负责，在组织工程的施工中，建立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分工，确保资源充分配置，做好质量审核工作，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质量检查和评定，制定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负全面责任。

3、技术负责人：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1）对工程项目的技术全面负责，确保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核准各项技术指

标，解决工程技术问题，对需做技术变更的及时提出洽商，处理有关工程洽商与技术变更事宜；（2）负责工程测量的内业和外业，复核各工程队的测量成果，具体负责有关测量报表的审批事宜；（3）在各工序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4）负责工程的劳动力及材料、机械的指标与控制。

4、安全负责人：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1）具体负责与工程有关的安全防护；（2）健全施工安全措施及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培训；（3）负责办公场所的卫生及消毒。

5、材料负责人：（1）具体负责工程用料的收、存、发；（2）负责料场的材料堆放并做好安全防护；（3）及时做好工程用料的汇总，合理使用材料，严格控制用量；（4）负责工程项目用料的联系、调查、比价及相关事宜，并及时与项目经理汇报。

6、资料员：（1）及时收集与工程有关的图文与音像资料，剪贴报纸及有关媒体对该工程的报导，并做好各工序的照片资料整理工作；（2）做好天气预报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并认真填写天气状况记录表；（3）负责工程资料的汇总，编制与整理、存放；（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测。

7、质量员：（1）对工程项目中材料和半成品的证件及质量进行检验，为工程提供可靠数据；（2）统计月工程进度情况，并进行核算，上报有关部门；（3）认真填写有关质量报表。

8、施工员（1）按时准确记录施工日志。（2）合理调配生产要素，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3）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4）参加图纸会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

（二）具体要求

该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竣工资料

七、质保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该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24 个月，缺陷期到期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九、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防盗安全门通用条件》——GB17565-2007 及新标准；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十、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本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施工应结合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落实绿色施工、环保材料、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要求，采用合理工艺与机械，确保质量与安全。

2、供应商须建立完整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控流程，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分工、检验验收节点，确保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供应商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识别重大危险源，对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制定专项方案与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

4、施工须符合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建筑垃圾清运、环保排放要求，现场分区规范，满足文明施工标准，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5、本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须制定合理工期计划、人员材料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工，不得无故延误。

6、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明确关键线路、各阶段节点，确保进度科学可行。

7、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须合理，满足施工、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布局规范。

8、供应商须配备满足工期与质量要求的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供应计划，确保资源充足、调配合理。

9、供应商须对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变更、环保等风险制定防控与应急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室外篮球、羽
毛球场地地面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2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RMB¥：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们承诺一旦为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或不一致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请提供)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请提供)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请提供)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1						
2						
...						

单项业绩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资料。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号、添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誉要求：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誉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

商须提交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以下内容为相关政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用提供。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相关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1月23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